

# 市场营销部

市部〔2022〕104号

---

## 奥凯航空关于发布石家庄、深圳航线客票 特殊处置方案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，协助旅客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，奥凯航空现发布石家庄、深圳航线客票特殊处置方案。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适用范围

#### （一）日期范围

2022年8月29日24时（含）之前购买且乘机日期为2022年8月25日（含）至2022年9月21日（含）之间的客票。

#### （二）适用航班

行程为石家庄、深圳进出港的奥凯航空实际承运航班。

### 二、客票处理规定

#### （一）取消机位时间规定

取消机位时间在 2022 年 8 月 25 日 0 时（含）之后，且在航班计划离港时间之前，方可按本文件办理非自愿退票或改期。

## （二）改期

可在客票出票之日起一年内，办理一次非自愿改期至奥凯航空实际承运同航程航班，免收变更手续费，正常收取升舱差价。

## （三）退票

可在客票有效期内，至原出票地办理非自愿退票，免收退票手续费。已按本文件办理过非自愿改期的客票，如再次申请退票，不再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（四）变更航程及签转

不允许变更航程及签转外航。

## （五）联程航班

同一票号或连续票号中均由奥凯航空承运的多个航段，如其中一段符合本文件条件，其他航段同时申请退票或改期，可一并按非自愿规定办理。

## （六）其他规定

客票办理退改业务时，申请原因请选择“非自愿”。已经办理自愿退票或改期业务的客票，不再补退已收取的手续费。

请各单位提示旅客出行前务必及时了解相关机场防疫

政策，做好出行安排，并且积极协助旅客做好客票退改工作。

特此通告。

市场营销部

2022年8月30日

---

市场营销部

2022年8月30日印发

---

打字：杨佳

校对：马宇鹏

(共印1份)

---